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前期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现补充确认。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 2017 年 2 月起与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 733914.7 元，同时与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加工费用 178165.38 元。沈世芳为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为高巨法定代表人黄志同之岳父，且高巨法定代表人黄志同与公司高管沈淑玲为夫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追认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沈育名、沈美慧、沈美仪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第 124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天鹅荡路 2900 号 3 号厂房	有限公司	黄志同
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皋峰路 355 号 3 楼 320 室	有限公司	沈育名

(二)关联关系

沈世芳为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世芳，为高巨法定代表人黄志同之岳父，且高巨法定代表人黄志同与公司高管沈淑玲为夫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7 年公司采购苏州富大祥有限公司原材料 733,914.7 元

(二)2017 年公司采购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产品 178,165.38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从事包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的机械加工，公司与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高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